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人”）委托，担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illegible]

[illegible]

一、案件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正中珠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76 号（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正中珠江在重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所进行的立案调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正处于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二、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正中珠江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090038号》、《广会审字

[2018]G17005960010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16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099009号》、《广会审字[2018]G17005960021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566004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69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5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对购买标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简称"相关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中珠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签名人员人对上述出具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已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并支持上述报告；

（五） 本所负责本次复核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与[redacted]、肖世超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redacted]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持有的[redacted]

[redacted]

四、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